

沂南县交警大队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沂南县交警大队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推进相关信息全过程、全方位公开，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公安交通管理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

在主动公开方面，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着力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增加公开载体，深化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2022 年，大队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68 项，其中公开大队机构信息、相关职责、机构设置、领导信息各 1 项；及时回应县长信箱咨询信息 1 项、公众参与留言咨询 3 项；公开建议提案办理信息 22 项；公开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30 项、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 156 项；公开履职尽责部门工作动态 89 项；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简章 1 项；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邀请新闻媒体、社会各界人士走进警营座谈交流。

（二）依申请公开

在依申请公开方面，大队根据《条例》和《办法》要求，进

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一系列工作制度，明确单位内部责任分工、运行流转程序和沟通报备程序。2022 年，大队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在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加强组织领导，充实完善工作力量，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和分工调整，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确保组织健全，运行有力。具体工作中，由综合科负责维护和更新大队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优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形式等要素。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平台建设方面，严格对标县政府网站栏目设置标准，结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强化审核把关，确保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质量，做到名称规范、内容准确、无错别字。切实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多渠道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充分运用“沂南交警”微信公众号、微博、头条号等平台，及时更新维护各类信息，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提供相关链接，强化互动交流，共计发布警务公开、服务群众、舆论引导、形象展示等社会关注信息 776 篇。

（五）监督保障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参加县里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并根据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的力度不足，政务公开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还有欠缺。二是政务公开审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互动交流方式比较单一，公众有效参与政务公开的途径很少，致使政务公开工作广度和深度不够。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创新政务公开形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及时、全面、细致地向人民群众进行公开。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遵守政务公开审核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三是综合运用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府网站县长信箱、公众参与留言板等渠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确保公众高效参与推动高水平决策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大队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要求，认真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信息以及社会关注热点信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加强政民互动交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听取市民意见和建议。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 件、政协提案 18 件，办复率 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组织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让群众“零距离”感受公安交警工作，进一步密切警民关系，促进社会各界对交警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